

#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107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規格

## 一、校外教學行程：

(一) 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週三)；

108 年 4 月 9~12 日 (週二~五)；

108 年 4 月 16~19 日 (週二~五)；

108 年 4 月 23~26 日 (週二~五)。

(二) 地點：北部地區富有正面教育意義的環境教育場域，實際行程路線由投標廠商規劃妥善安排。

(三) 參加對象及人數：七年級約 804 人，每班一輛車，不得拆班，七年級以 23 輛車計，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準 (須增減車時廠商不得異議)。

## 二、規格準則：(根據下列條件，請參加廠商妥為規劃，得標者之活動行程需經本校確認同意)

### (一) 行程：

1. 包括路線、景點及所有活動內容之規劃，需兼顧教育性、趣味性與安全性，得標廠商且需無條件配合校方意見調整或修改行程規劃。
2. 得標廠商須負責活動規劃，並事前將活動內容獲得學務處同意。全校同一時段、同一地點，全體師生舉辦活動。
3. 活動地點請得標廠商安排，地點需於探勘時，經學校同意確認。活動地點需有合法使用及獨立活動之安全空間，且當時僅供本校使用。
4. 依本行程指定地點之需求提列，提供每位學生及領隊人員遊樂區之入場門票，且為一票到底，包含全部遊樂設施在內。
5. 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檢附行程中所有遊樂場所之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6. 所有交通、住宿與活動課程之安全性及特殊天候因應方案和防疫措施等計畫，需周詳規劃並說明。
7. 投標廠商需提供兩天備案場地及活動內容。
8. 若有其他因素 (如：颱風、地震等) 無法前往，廠商需提供完整、等值之備案行程規劃，並於招標當天提出。

### (二) 車輛安全規範：

1. 遊覽車限原始出場車齡 5 年內，具有當年度交通監理單位核發檢驗合格之營業用遊覽車執照且車況良好，車輛應保有強制汽車責任險 200 萬及乘客責任險 150 萬。
2. 每部車以可容納 43 人計，共需 23 部車，全部車輛不得超過三色。
3. 駕駛員均應具有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且未有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不得有超車情事發生 (高速公路除外)，以確保行程安全。駕駛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不可抽煙、嚼食檳榔、喝酒、說髒話及熬夜，車輛行駛中也不可用手機聊天。

- 4.行程中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也不可硬性安排購買紀念品。
- 5.得標旅行社應於出發前五天將車輛資料（含司機執照、行照及車輛乘客險保單）送交本校總務處，並先行做好安全檢核；出發時車輛如有更換，應先行通知本校並檢附車輛資料備查。旅遊中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時由預備車接替原行程、故障車於一小時內無法修護成行，應立即另行雇用同級且車況良好之預備車，費用或損失由旅行社負擔。
- 6.車輛前後須清楚標明「臺北市立中正國中○○○班」。
- 7.駕駛員每日出發前均應由隨車師長陪同進行酒測。

(三) 服務：

- 1.每班至少一位專業輔導員，需服裝儀容整齊、服務態度良好，並具備急救證及聯絡對講機，另需包含一位領隊經理及活動組、器材組各數名，並於說明會中詳實報告。行前需與學務處溝通學生管理及活動進行方式。
- 2.提供每位學生充足礦泉水（以瓶換瓶或補充）及輕便雨衣每人一件。
- 3.包括保險、手冊、名牌製作。
- 4.車隊需配置一位具合格執照之護理人員，並備有急救箱。
- 5.行前需提供勘查，活動中需提供機動小轎車一部。

三、保險：參與學生每位需保旅行業責任保險 200 萬，意外醫療費用 10 萬，師長部分旅行業責任保險 200 萬，意外醫療費用 10 萬元，保單需於出發前五天送本校查證確已投保。

四、費用：

- (一) 需包含保險費、門票、司機及領隊服務費、康輔費、過路費、停車費、交通費、各項稅金等，並以本校實際參加旅遊學生人數核實支付為原則，並依據 96.8.2. 北市教中字第 09635981200 號函規定：教學設計、場地勘查、資料費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支出，以不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二) 隨隊教職工作人員（計約 34 名）交通、膳食、門票費用由本校國內旅費支應，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核實支付。（得標廠商仍應提供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單價分析表）。

五、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附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若有天災（颱風、地震等）或流行病擴散等之因素，經本校會議討論後得再行延期，不得異議。

六、其他：相關規範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修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5981200 號函修訂「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